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境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初始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3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2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10,263.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70	房地产(K)
36	制造业(C)
31	制造业(C)
39	制造业(C)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33.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033.2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849.0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姝好，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从永，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审计机构及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境外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25 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201 条注册成为公众利益实体的香港核数师，即获认可为上市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登记号码 74749686，英文名称 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国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联营机构的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实力，包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核工作方面的行业知识及技术能力。其专业服务范围包括审计与鉴证、上市统筹与咨询、兼并收购、企业重组、项目融资、税务筹划、公司秘书及企业咨询、会计与审计准则咨询与支持等。

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持平。拟聘任审计机构及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拟聘请的两家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境外审计机构具备从事 H 股上市公司审计资格，该等审计机构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机构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审计机构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